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信贷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推荐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农业经营主体的创业热情，推进农村产业振兴，根据省厅要求，现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信贷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推荐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根据自愿原则申报，每个县市区报送 1-2 家符合推荐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于 6 月 14 日下班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我局将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评审，从中择优选取 10 家农业经营主体报送省农

业农村厅。

联系人：高明 电话：134****9478

邮箱：5754516@qq.com

附件：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信贷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推荐工作的通知》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3日

关于开展信贷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农业经营主体的创业热情，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我厅联合浙江网商银行在全省开展信贷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为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坚持主体有需求，自愿申报，市州汇总原则。

二、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应是长期扎根农村，以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农业经营主体，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实行民主管理，财务管理规范，经济实力较强，服务成效明显；

（二）经营规模适度，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较高；

（三）在当地口碑好，群众认可度高；

（四）3年内未发生违规违法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无违法经营情况和涉黑涉恶问题，

无其他不良行政处罚记录等。

获得省级以上（含）相关荣誉，有良好信贷记录的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推荐对象需完成支付宝实名认证、报名中所提供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与支付宝实名账户中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相一致、完成网商贷授权及征信授权并获得网商贷初始额度。

三、有关事项

（一）推荐材料。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按规范格式填写《信贷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推荐表》（见附件），同时报送电子档。

（二）受理时间。于6月17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电子邮箱10962741@qq.com。

（三）推荐数量。每个市州最多推荐10个。

（四）支持举措。推荐对象由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审批通过的主体可获得最高100万一年期免息贷款支持，并在免息结束后持续提供长期贷款利率优惠。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郭盛，0731-82257430。

附件：XX市（州）信贷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推荐汇总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附件

XX市(州)信贷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市州、县市区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产业类别	产业规模(亩/头)	推荐理由(30-50字)	网商贷初始额度(万元)
1										
2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